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等 人共有之後列土地，坐落在 貴府舉辦 市地重劃區內，業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 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請 貴府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分配為個別所有。其重劃後之分配位次業經各 共有人協定（如附位次圖認章略圖二份及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印鑑證明 書各一份），特具本同意書二份，請予核准。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此致
宜蘭縣政府

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

北

姓名	持分	住址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